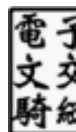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80748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
承辦單位：教務處
承辦人：鄭任君
電話：07-2862550分機1192
傳真：07-2868059
電子信箱：chem@mail.kshs.kh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雄中教字第11570458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化學科課程發展中心暨化學學科中心共同辦理
「化學課程地圖：反應速率教案北區成果發表會」，請協助轉知貴校化學科教師，並惠允出席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方式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4年8月1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470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參加人員：高中化學科教師自由參加。

三、旨揭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民國115年6月9日（二）。

(二)時間：13：20~17：40（13：10開始報到）。

(三)地點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（行政大樓四樓化學實驗室）（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）。

(四)課程代碼：5617866（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）。

(五)報名人數：30人為限。

(六)講師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吳宇軒老師、臺北市中正

教務處 115/06/05 10:49



1150005563

無附件



高中 陳珮竹老師、臺北市政大附中 林睿宸老師、臺北市成功高中 林玟君老師、桃園市立內壢高中 游珮均老師。

四、備註：

- (一)建請出席人員之服務單位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講師交通費、課務排代費由化學學科中心支應；化學學科中心種子教師之差旅費請依學科中心規定辦理，並於研習結束七日內寄出相關單據以利核銷；區域教師及儲備種子教師請依服務單位差旅費報支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化學學科中心鄭任君助理（電話：07-2862550分機1192；電子郵件：chem@mail.kshs.kh.edu.tw）。

正本：化學學科中心種子教師學校群、基隆市高中群、臺北市高中群、新北市高中群（公私立高中除外）、桃園市高中群、新竹縣市高中群、苗栗縣高中群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

副本：化學學科中心種子教師群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（顏瑞宏教師、李麗偵教師、林威志教師、許勝富教師、鄭任君專案助理）



校長 莊 福 泰